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以传真、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2 票回避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公司与杭州亚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亚厦企业管理”）共同投资设立亚厦科创园发展（绍兴）有限公司。（以下简称“亚厦科创园”）。

亚厦科创园拟投资 5,000 万元，其中，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4,000 万元，该出资额占亚厦科创园出资比例的 80%；亚厦企业管理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,000 万元，该出资额占亚厦科创园出资比例的 20%。

亚厦企业管理总出资额为 1,000 万元，其中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产业投资”）为普通合伙人，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0 万元，该出资额占亚厦企业管理出资比例的 5%；公司现任董事长丁泽成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，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950 万元，该出资额占亚厦企业管理出资比例的 95%。亚厦企业管理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，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另外规定外，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，故亚厦企业管理由产业投资与丁泽成先生共同控制，公司现任监事孙

军先生担任亚厦企业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亚厦企业管理是公司的关联法人，故本次公司与亚厦企业管理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。关联董事丁泽成先生、张威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9年7月27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19-05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